附件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区文体新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0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法人和公民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8个工作日 |
| **实施机关** | 区文体新局 | **责任科室** | 岳阳楼区文物管理所 |
| **咨询电话** | 0730-8225255 | **投诉电话** | 0730-8183345 |
| **受理条件** | 1、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2、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 |
| **申报材料** | 1、文物保护行政处罚通知书2、提供相关情况材料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
| **收费标准** | 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运****行****流****程****图** |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的处罚审批申请实地勘察与申请材料不相符的，将申请材料退回窗口受理人员，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重新补正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文物所受理后审查申请材料，进行实地勘察，并提出初审意见报所分管责人审核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依法不属于本文物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文物管理所受理申请对不予行政许可的，由项目承办人制作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准予行政许可的，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申请人根据审定结果办理有关手续区文物管理所窗口工作人员公示审定结果所办公室打印审定结果转交窗口工作人员主管领导最终审定文物所分管负责人复审，并经集体讨论提出审核意见报所主管领导审定 |